附件1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

**1.申报条件：**

2022年度承办全国性高水平（有1位及以上院士参加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参与主办）的光电产业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主办单位为县（市）区政府及以上级别，并于举办前1个月提交申请报告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前报备的企业或协会。

**2.奖励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承办单位，每场活动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3.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需在举办活动前1个月提交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2）所举办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项目方案；

（3）有1位及以上院士参加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参与主办的佐证材料；

（4）2022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协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

**二、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1.申报条件：**

2020年至2022年3个年度内，在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光电企业。

**2.奖励标准：**

对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2020-2022，3个年度经报备防伪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2）2020-2022，3个年度末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3）2020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